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3B04240720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7-2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山东海恩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N-E-S1C-C	RS485/CAN	MOTEC	pcs	2	1050	2100	1-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N		MOTEC	pcs	2	780	156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32	配 Φ 8*25/ Φ 30*3/ Φ 46/4- Φ 3.5 [DSEM-V2403 (2405、4802、4803) 30*40L*]	MOTEC	pcs	2	600	1200	现货
4	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D8P-1500	RS485	MOTEC	pcs	1	70	70	1-2周

合同总额: **¥493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3层F区; 倪通; 1835336759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3层F区; 倪通; 1835336759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山东海恩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3层F区15650056139

委托代理人：仲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65005613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1602003009200304519

税号：91370112MA3WG3W78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7-22

